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【複試】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【報到休息室-報到、休息】

- (1) 08:30-08:50 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 08:50 前報到，08:50 前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- (2) 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茲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
- (3) 應試人員報到時間截止後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(4) 應試人員自報到後迄複試結束前，**不得離開校園**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
- (5)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抽題準備室或進行面試。

2、【抽題準備室-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(1) 每位應試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。
- (2)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應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3) 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4) 自備的教科書可帶入抽題準備室使用，**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**。
- (5) 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室。

3、【試教室-試教】

★複試科目與試場分配

科目	高中藝術生活+高中數學
應試項目	試教+口試
試場	709

- (1) 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2) 準備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3) 上台試教時，**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**。
- (4) 上台試教前，**請出示**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俾使評審委員知悉。

- (5) 應試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(6) 每位應試人員

試教 15 分鐘 、 專業詢答 5 分鐘

，合計每位應試人員 20 分鐘，從**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。**

15 分鐘按鈴 1 響長鈴

- (7) 計時方式如下：試教 14 分鐘按鈴 1 響短鈴提醒，
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)，試教結束。
- (8) 試教結束時，接續進行口試。

4、【口試室-口試】

- (1) 試教結束後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試人員至專業口試座位。
- (2) 每位應試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(3) 計時方式如下：口試 9 分鐘按鈴 1 響短鈴提醒，10 分鐘按鈴 1 響長鈴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- (4) 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返回報到休息室或完成複試者離開考場。

